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觅静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K9JUT6035018217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 人)	吴克承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地址	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永安路 188-2, 188-3, 188-5, 188-6, 188-7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牙椅 4 张	接诊 时间	08:00-20:00	联系电话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SP1035011220260601827280269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 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闽-榕-长) 医广【2026】第 06-02-01 号					

注: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背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生计生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01-30-10号，福州市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01-30-10号，鼓楼区卫生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01-30-10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www.fjcl.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1-22055091

附件 2:

申请受理号 SP1035011220260601827
2802696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觅静口腔诊所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永安路 188-2、188-3、188-5、188-6、188-7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K9JUT6035018217D152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克承	联系电话	10000000000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